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
文化部令 文藝字第 10520051621 號

訂定「文化部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文化部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洪孟啟

文化部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文藝字第 10520051621 號令訂定

- 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表演藝術演出形式多元化，協助演出製作單位加強整體排練及技術測試，高度整合其藝術創意，以提升作品呈現之完整度，特訂定「文化部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我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機構、學校或團體，惟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補助一案。
- 三、補助內容：新製作、國際演出前之國內製作整備、舊作重製之具體排練突破需求計畫（如技術測試、整體排練需求等）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技術測試、設備租借、場租、保險、排練、外聘技術或藝術顧問等費用，不含設備購置費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依本部公告辦理。
- 六、申請資料：申請書、設立或立案證明一式一份（另含上述資料電子檔及影音資料一份，請以 DVD 光碟繳交）；申請資料格式另公告之。
- 七、評審作業：
 - （一）評審方式：本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申請計畫書及建議補助金額。評審委員如與申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或所屬（任職）單位有當期遞送案件者，應予迴避。
 - （二）評審標準：製作及技術測試提升之必要性與優先性、排練場地規模與設備條件之適宜性、製作群組成及製作整合能力，以及預算合理性等綜合考量。
- 八、撥款及核銷：
 - （一）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，檢具原始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資料辦理結案核銷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未按規定繳交或成果資料或品質不良，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參考依據。
 - （二）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，受補助單位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，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。跨年度計畫之核銷作業，由本部另案簽約辦理。

- (三) 核銷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- (四)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有結餘款項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另如實際總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總經費時，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，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。
- (五)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經發現其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有虛報、浮報、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，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
- (六) 受補助團隊運用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。
- (七) 補助款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案件，其撥款事宜應簽訂合約，並依約辦理。
- (八)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補助案件得由本部及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訪視，以了解獲補助計畫執行情形；訪視評鑑結果將作為下年度評選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 本要點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部核准。
- (三) 受補助單位應同意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資料，無償授權本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- (四) 本要點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- (五)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案件已獲本部或附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，本部不再重複補助。
- (六) 相關文宣應載明本部為指導贊助單位，另公開宣傳（例如記者會）等重要活動，應於二週前通知本部。

十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辦理之。